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5月22日經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	9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5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6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1
第五章	黨的委員會	24
第六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
第三節	董事會	30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5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36
第八章	公司秘書	37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十章	法治建設	3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9
第十二章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5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8
第十三章	通知與公告	50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增資和減資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5
第十六章	附則	5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110101MA01YA73XW。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0,000,000股。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6,667,200股，於2021年1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號8幢503房間

郵政編碼：100005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66.72萬元。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和總法律顧問，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和總法律顧問。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同心圖志、唯實創新、激情感恩，傾心鑄造城建特色生活服務；真誠溝通，堅守品質，科技賦能，傾力服務保障城市功能。將公司打造為全國知名的城市服務和美好生活服務供應商。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綠化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園區管理服務；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餐飲管理；酒店管理；房地產經紀；停車場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家政服務；養老服務；禮儀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企業管理諮詢；環境保護監測；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家具銷售；日用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新鮮水果零售；新鮮蔬菜零售；食用農產品零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門窗銷售；五金產品零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平面設計；日用電器修理；寵物服務（不含動物診療）；母嬰用品銷售；家具零配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日用玻璃製品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供暖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元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000,000股，其中：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方式	出資期限
1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92,189	44.63%	股權	2022年12月31日前
2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779,865	35.25%	股權	2022年12月31日前
3	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521,702	14.11%	股權	2022年12月31日前
		5,359,783	4.87%	貨幣	2022年12月31日前
4	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	1,246,461	1.13%	貨幣	2022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10,000,000	100%	-	-

註：上述股權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6,667,200股，其中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110,000,00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計持有36,667,200股H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前述本條規定，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告知公司。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室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7)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該七(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7)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20)日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出席或列席股東會的，相關人員應當出席或列席會議。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1/2)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決定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發行公司債券；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上市方案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信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章 黨的委員會

第八十條 公司設立中共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名稱以上級黨委批覆為準。公司設黨委書記一人，如有必要，配備專職副書記一人。

第八十一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第八十二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八十三條 公司黨委設黨的工作機構；公司紀委設紀檢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

第八十四條 公司黨委堅持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八十六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進行選舉。

第八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產或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須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九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1)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九十五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九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三)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 (四)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6-1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9)年(若超過九(9)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發展戰略；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企業管治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三)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黨委會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構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傳真、郵件、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或者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藉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代為出席。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投資與ESG及風險合規管理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八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工作，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如果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公司應當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與該外聘服務機構的聯絡人。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從公司秘書處獲取意見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均得到遵守。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並可視經營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1)名，總會計師一(1)名，總法律顧問一(1)名。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法治建設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一百三十條 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具有法律職業資格(或企業法律顧問職業資格)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章程第十六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根據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 (三)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向公司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利，但無權就預繳的股款參與公司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要求。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獲得股東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應召集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會決定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但是，公司在合併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證券監管機構等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修改本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對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應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條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